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，乔传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董事会提名项小龙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项小龙先生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:

江一帆: _____ 姜军: _____ 刘浩: 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